法律網
ank.com.tw
一欄式檢索、各類資料進階檢索
源資訊
專線
509-3536
募集中
E@
K
司
法
院
de加入
judicial_yuan
達人就是你
法律用語即時查
資訊透明馬上知

JUDICIAL WEEKLY
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4 日 第 2032 期

司法周刊

◆發行人：許銳明 ◆發行所：司法院 ◆地址：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
◆每週出版 全年51期400元 ◆郵政劃撥：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◆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
◆發行部電話：02-23826502 傳真：02-23618776 ◆編輯部電話：02-23618798 傳真：02-23898920 ◆後製作： 大光華印務部

本期提要

1 臺灣高等法院109年法律座談會 許院長勉減少裁判歧異
許院長「打開司法院」邀民眾與司法對話
高雄地院完成全國首場國民法官實務模擬
2,3 李英豪／變賣分割共有物之執行費如何徵收？
—兼談訴訟（執行）標的價額核定問題
4 臺中高行與中興大學合辦都市計畫審查研討會

積極溝通見解

臺灣高等法院109年法律座談會 許院長勉減少裁判歧異



【本刊訊】臺灣高等法院於 11 月 25 日至 27 日召開「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 109 年法律座談會」，開幕典禮由李彥文院長主持，司法院許宗力院長親臨勉勵（如上圖），蔡烱燉副院長、林輝煌秘書長、葉麗霞副秘書長，最高法院吳燦院長，臺灣高等檢察署邢泰釗檢察長，及各法院院長、庭長、審判長、法官等與會。

司法院許院長表示，最高法院雖已成立大法庭統一法律見解，但因部分案件不能上訴第三審，臺高院針對一、二審法律問題舉辦研討座談會，讓審、檢、辯、學等得以就爭議法律問題充分交換意見，作出結論，提供法官辦案參考，減少裁判歧異，並促進學術界與實務界交流。許院長指出，民眾對於審判公信力、信任度及法院洽公經驗滿意度，近來都有顯著提升，期勉各法院持續鼓勵民眾親近司法、認識司法、參與司法，人民愈瞭解司法運作，愈能提升司法信賴度。

臺高院李院長致詞時除感謝與會人員之辛勞，並說明法律座談會舉辦之目的及流程嚴謹，期盼透過充分的討論，作出各界均能接受的最妥適解決方案，提供審判實務參考及學術研究之用。亦建議各法院適時舉辦法律問題研討會，增進法官專業智能及知識交流，避免見解歧異，提升裁判品質及司法形象。

高檢署邢檢察長則期待院檢維持良善溝通，順利推展業務，提升司法威信。

本年度法律問題，民事類計有民事類 34 則、民執類 20 則，由臺高院李院長主持，最高法院鄭傑夫審判長、陳聰富教授、許士宦教授及傅金圳副教授指導。刑事類 26 則，由臺南高分院葉居正院長主持，最高法院林勤純庭長、許恒達教授及薛智仁教授指導。經過熱烈討論，所有提案均獲致圓滿結論，摘錄部分法律提案及結論如下：

民事類：（一）以投資為名行詐騙情形，通常被害人眾多且繼續相當期間，與一次性詐欺行為不同。詐騙者所交付之紅利，整體觀察，係為擴大詐欺範圍及其效果，屬詐欺行為之一部，於計算某被害人之損害金額，自應扣除詐騙者所交付之紅利，以符被害人間之實質公平。（二）試用期間內之解僱事由，原則上應尊重當事人之約定，即採解僱權保留說。但如約定雇主可任意解僱試用勞工，解釋上應認為違背公序良俗而無效。以不能勝任工作為由解僱試用勞工時，不必要求至確不能勝任之程度，只要雇主能合理證明勞工大致不能勝任工作之程度即可。（三）信託法第 18 條第 1 項前段「受託人違反信託本旨處分信託財產時，受益人得聲請法院撤銷其處分。」規定之「處分」，應僅指物權行為之處分行為，不包括債權行為。（四）出租人以一訴請求承租人返還房屋及給付積欠之租金，關於欠租部分，因非伴隨租賃物返還請求權之存在而發生，兩者間亦無主從關係，其追償欠租部分即非屬附帶請求。（五）訴訟標的價額應適用簡易或小額程序之事件，對於第一審裁定駁回法官迴避之抗告，應與本案裁判為相同之審級救濟，亦即應向地方法院合議庭為之，避免發生終結情形不一致之歧異。（六）夫妻一方於婚姻期間不顧他方反對而遷居他處，復因長期分居漸行漸遠而生破綻，可認離去一方之遷居地，為離婚之原因事實發生地，就兩造之離婚訴訟，該遷居地之法院亦有管轄權。（文轉四版）

司法為民

許院長「打開司法院」邀民眾與司法對話

【本刊訊】司法院 11 月 28 日與「打開臺北」（Open House Taipei）合作舉辦「打開司法院」活動，邀請民眾走進司法大廈，認識司法、親近司法。活動獲得民眾熱烈支持，總計有超過 2000 人次參與。



活動前先由許宗力院長主持記者會，親自「打開」司法院大門（如上圖），象徵司法為民、與民親近；並與受邀參與活動展出的吳嘉真建築師團隊、書法水墨名家朱振南、攝影創作者馬賽 Kyo，及擅長視覺藝術的「黑青」設計團隊，一同分享活動宗旨與創作理念。

許院長致詞時表示，今日司法院開放參觀，是希望能從這棟承載近百年司法記憶的歷史建築開始，敞開大門，讓民眾走進來，與司法相互認識、理解與連結；更期許未來的「國民法官制度」，能夠帶入來自各界多元的聲音，讓司法與社會持續對話，使民眾更加親近、瞭解與信任司法。

本次活動由吳嘉真建築師團隊專業導覽，帶領民眾探訪司法大廈的建築之美，並開放參觀平時不易接近的院長室、貴賓室、大法官會議室及憲法法庭；另藉由布置於 2 樓柱廳、4 樓憲法法庭外廊及戶外廣場等處的「書法水墨—朱振南：司法之勁」、「攝影之眼— 馬賽：追尋正義的光」及「視覺藝術— 黑青：司法的樣貌」等不同類型的藝術創作，讓民眾能以多樣視角，看見不同於以往的司法樣貌。

晚間則與紀錄片平台「Giloo 紀實影音」合作，於大禮堂安排「眼不見為淨」、「RBG 不恐龍大法官」及「牧者」三場司法相關議題紀錄片；並邀請黃昭元大法官、臺灣國際女性影展策展人羅珮嘉女士進行「RBG 不恐龍大法官」之映後座談，期待能與民眾在司法議題上，有更進一步的討論與對話，為「打開司法院」活動畫下圓滿句點。

積極推動新制

高雄地院完成全國首場國民法官實務模擬

【本刊訊】國民法官法於 109 年 8 月 12 日經總統公布，定於 112 年 1 月 1 日施行，為使新制順利施行，各地方法院自新法公布後即積極籌備法院實務模擬活動，俾地方政府與民眾及審、檢、辯各方，儘快熟悉新制規範。全國首場國民法官法院實務模擬活動由高雄地院於 10 月 14 日進行準備程序，11 月 24 日至 26 日進行選任、審判、評議及宣判程序，圓滿完成。

本次以酒後因細故殺人為模擬案件，9 月 15 日由高雄地檢署模擬起訴，合議庭在完全未接觸卷證情況下，於 9 月至 11 月間與檢、辯歷經數次審前會議、庭前協商、書狀交換而訂出不爭執事項、爭點及選任程序之問卷內容等。

模擬法庭由林書慧庭長、方百正法官、陳力揚法官，以及 6 位國民法官（另有 2 位備位國民法官）組成合議庭共同審理；高雄地檢署李文和、姚崇略檢察官擔任公訴人，高雄律師公會謝國允、陳欣怡律師擔任辯護人，中正大學王政嘉教授、高雄高分院陳明呈法官擔任座談評論員。高雄地院另設延伸法庭，由莊珮吟庭長主持，適時解說國民法官法相關規範，以使更多審、檢、辯及民眾瞭解新制內容。

為避免長時間的程序進行失去審判的焦點，並協助國民法官理解吸收審判的重點，審判過程中適度安排中間釋疑程序，協助國民法官回顧重點或說明疑問，減輕國民法官初次參與審判的負擔，使國民法官有效的評議，作出適切的裁判。

本次模擬完全落實新法起訴狀一本之精神，法官與國民法官在審判前均未接觸卷證，沒有資訊不對等的落差；在評議時，即可明顯發現在證據的判讀上，國民法官與法官討論的面向變廣，國民法官間彼此說服的積極度變高，甚至能夠剖析出許多令人意想不到的要點，顯見新制對於達到提升司法透明度、反映國民正當法律感情、增進國民對於司法之瞭解及信賴之立法目的，有一定的成效。

法制動態

◎司法院 109 年 12 月 1 日修正「司法院核發專業法官證明書審查要點」，除第 3 點第 1 項第 8 款自 110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外，其餘自即日生效。
（詳細內容請見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）